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王巖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278
電子信箱：wa-03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研展字第1123003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、附件2_期刊論文獎勵範圍一覽表、附件4_專書申請表、附件3_期刊論文申請表、附件5_112年本府員工發表期刊專書及論文獎勵申請薦送清單
(24745589_1123003324_1_ATTACHMENT1.pdf、24745589_1123003324_1_ATTACHMENT2.pdf、24745589_1123003324_1_ATTACHMENT3.odt、24745589_1123003324_1_ATTACHMENT4.odt、24745589_1123003324_1_ATTACHMENT5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2年本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請於112年3月31日前，依獎勵申請表內容併薦送清單（詳附件2~5），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參獎作品（區公所請民政局協助彙整），檢附申請資料函送本會，以利審查作業（若無申請資料則免回文）。
- 三、另依前揭要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獎：
 - （一）同一市政議題著作已獲本府其他獎勵或補助者，但內容經重新編寫並重新出版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同一市政議題著作曾依本要點報名未獎勵者，但內容有



顯著精進提升並重新出版者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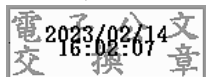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屬翻譯、重製及翻印等類型之作品。

(四) 屬編輯他人撰寫之作品集結而成之專書。

四、相關內容及申請表單同步周知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rdec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最新消息專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